

供货合同

甲方(订购方): 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(配送方): 岑溪市惠达百货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, 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商品配送服务事宜, 达成协议, 为保证双方的权利, 特订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、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,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 数量应保证准确性, 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。

3、时间: 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验收: 乙方按甲方时间、质量要求送货,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交货时清点数量, 检查有无破损, 出现破损由乙方负责。验收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。

二、采购标的: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维达纸巾	箱	2	150	300
2	美的烧水壶	台	1	179	179
3	大卷纸	箱	2	144	288
4	垃圾袋	件	1	210	210
合计 (元):	977 元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	玖佰柒拾柒元整				

三、付款方式: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,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或不对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,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,并按每天3‰收取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解决不成时,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盖章生效,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(公章):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:11450481MB1924979R

法人(授权)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行:

账户:

乙方(公章):

法人(授权)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19977416816

开户行: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户:660000018332500019

2026年8月24日

2026年8月24日